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何少平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何少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集人。

二、以 2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何少平先生津贴的议案》。

因何少平先生为非关联监事，非职工监事，经薪酬考核委员会提议，支付监事何少平先生每年津贴3万元（含税）。

监事何少平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就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监事会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1、2014年半年度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

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 2014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未来的成长性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并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1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598,820,92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5 元（含税），共派现金 29,941,046.1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合计转增 898,231,383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497,052,305 股。

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87 号文核准，2010 年 2 月，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共收到有限售条件股股东以货币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 19,000.0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承销保荐费用 775.00 万元及待付的其它发行费用 100.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8,125.00 万元，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证天通[2010]验字第 1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2 月 3 日全部到帐，并存放于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号：4100020729224874250。

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113.20 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17,889.06 万元，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24.14 万元。募集资金本金余额 11.8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5.67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87 万元），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内。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17.84 元。

2、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29 文核准，2014 年 6 月，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共收到有限售条件股股东以货币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 1,037,599,08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承销保荐费用 16,000,000.00 元及待付的其它发行费用 2,311,148.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19,287,932.00 元，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14]验字第 1-1143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全部到帐，存放于本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3,400.86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3,400.86 万元，全部为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本金余额 28,527.94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8,777.02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7.97 万元和尚未支付完毕的增发费用 231.11 万元），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内。

六、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29 文核准，2014 年 6 月，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共收到有限售条件股股东以货币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 1,037,599,08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承销保荐费用 16,000,000.00 元及待付的其它发行费用 2,311,148.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19,287,932.00 元，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14]验字第 1-1143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全部到帐，存放于本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用于银鑫矿业技改和增资贵州华金开展勘探项目 99,949,080.00 元的募集资金将在一定时间内处于部份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 99,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

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此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利用国家政策关于保理行业开放试点的机遇，于 2013 年 12 月在上海浦东注册成立上海盛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有色行业保理业务。目前上海盛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的业务均为有追索权的保理，就是指供应商将应收账款的债权转让给保理商，供应商在得到款项之后，如果购货商拒绝付款或无力付款，保理商有权向供应商进行追索，要求偿还预付的货币资金，同时公司在开展保理业务时取得相关抵押和担保。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针对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变更坏帐准备计提方法。变更内容如下：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一年以内的计提比例为 3%；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保理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一年以内计提比例为：

账龄	计提比例 (%)
0-6 个月	0
6-12 个月	3

同时，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保理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坏收准备。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从 201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7 月 30 日